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医保发〔2025〕47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基准值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，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，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基准值为 6787 元，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0361 元，下限为 4072 元。

本通知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